

第 27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9 月 29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(草案)》。第二组由**邹学明**委员召集,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刘朝辉**发言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刘朝辉**说,条例有两个强化、两个弱化。一是强化了街道社区的权利,弱化了行业的主体责任。社区和街道管不好这些事情,加重了街道、社区的责任。物业服务行业主导物业,有主体责任。二是弱化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,强化了新型小区和高档小区的物业管理。条例中多次提到公安部门应当协助,这句话表述不清楚,没有把该做什么、该负什么责讲清楚。老旧小区的运转,政府购买服务和补贴也没说。残疾人就业、4050 人员就业都在老旧小区,有关的政府购买服务、补贴都没有明确。希望大家共同关心老旧小区正常运转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刘建新 刘路平 李政科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

(印 180 份)
